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

上訴人 兆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德湧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6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